

中國政府公報

第
二
本
號
公
報
第
一
三
張
（
類
紙
開
新
舊
郵
中
經
華
中
經
郵
記
委
委
政
府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編
發
印
刷
印
局
鑄
室
報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請將閻百熙一員以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長陳善呈請辭職，祕書楊鴻春、技正張綸寬、張澤仁、張瑞光、施織孫、戶政督導員史國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漢為外交部駐華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課長唐傳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民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雷樵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慶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薛廷玉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師琦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盛光遠一員以浙江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培基一員以浙江省衛生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寄山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俞履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俞履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待琳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鳴龍爲浙江臨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彬爲浙江新昌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奇特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家禾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淵明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哲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警察廳技正秦含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竹君一員以湖北省衛生處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自農爲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秘書李光大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秋澄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廖羽衆督理湖南省地政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岐爲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金爲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傅正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祖琛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勳署西康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明甫一員以西康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可行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超恆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宗陽爲西康雅江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惟岸、李聲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卓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振舉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賓宇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潤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達棠爲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陶權理河南潢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大成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輝玄爲陝西環境電話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瑞生爲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模一員以河南舞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陶權理河南潢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賓宇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潤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達棠爲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陶權理河南舞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大成爲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輝玄爲陝西環境電話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瑞生爲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范又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范又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肃省府廳書辭職，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肃省府財政廳科員徐庭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用政府財政廳科員徐庭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用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用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用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用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用馬玉明爲青海省府政府民政總戶政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用陳翰泰爲青海省府政府財政廳秘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用張亞維爲青海省府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用王萬齡署青海省社會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紹樞爲福建省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鴻邦彦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長民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福建省社會處科長周肇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至安撫司福建公船船管理局材料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用朱副審爲福建吉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長民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理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致一僅理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員鍾叔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員梁海平、譚植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石燦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用鄧裕華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曾松友辦理廣東省社會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希明爲廣東省社會處神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衛生處科長馮激、試用廣東省衛生處科長蘇六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深根爲廣東三水縣政府祕書，舉讓鄉署廣

東嶽南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繁蒼為貴州松平縣縣長，江錦忠為貴州德江縣縣長，趙李恆為貴州道真縣縣長，石勳為貴州赤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璧城署貴州赤水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傑丞署富夏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祥為富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金樸署富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元為富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機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漢東為重慶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壽康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光美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財政局接正劉德成免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派王葆仁權理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接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盛瑞昌權理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葆仁權理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接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葆仁權理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接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葆仁權理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接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葆仁權理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接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葆仁權理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接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葆仁權理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接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二等機械佐彭顯生、徐強、關雙全、

任鳳山、周衡、鄭永海、黎鑑、寇寶星、許鴻儒、蔡秋新、

周繼春、傅森、梅殿翰、郁鼎壽、吳星才、陶鎮藩、方海清、

李雷、溫仲賢、喬剛、蘇川中、范明德、張斌生、陳文賢、

鄭華一、趙鳳舒、李國貞、李鏡清、鄒海、毛琦、趙希哲、

張文冕、楊起璠、李鍾亞、李漢棟、周郁文、覃興輝、空軍三等

機械佐石猷方、張傳忠、汪張歛、俞時亨、葉翰卿、何惠炎、

劉仲烈、王秉立、朱廷樞、杜文松、蔣訪裘、賴學禮、程廣祥、

羅希韓、高厚、汪駿孫、王景灘、蕭汝淮、鄭衍果、楊鴻舉、

胡素鴻、楊慶瑞、馬戈、李用、胡雅言等六十九員暫任爲空

軍一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剛如梅、沖、張傑昌、丁挺、余炳揚、

杜振亞、劉楨業、李深、封家瑞、劉漢達、葉玄、鄒國楨、

趙承彥、吳君幹、張宗良、曹文元、黃尊五、張祖珊、馮明德、

羅慎、楊桂生、羅肇域、張楷、錢壽華、蒲良柏、劉浩泰、

徐舜壽、王祖昌、陳香垣、楊善運、李經倫、李廷坤、胡斯民、

姜增亮、華祖漢、陶乃甘、李偉雲、劉思建、許國連、張伯仁、

劉炳南、黃學昌、朱芳秀、田乃昌、龐以任、胡廣家、張德恩、

董以良、田長模、金耀奎、邵令澄、吳增輝、劉世慈、陳萬明、

于士林、趙中海、陳水衡、萬德華、郭孟堅、張益仁、冷寬、

常撫生、張璣、王玉京、杜時崇、林照祥、閻家樞、何兆麟、

高樹、金祖年、袁定培、章先民、郝培玉、鄧家修、劉承綱、

任毓鍾、郭佩珊、葉玉丸、盧榮初、李玉華、祝國樞、翟鳳林、

朱革、伍秉權、黃櫟、李瀉、王懿元、劉汝用、阮惠宜、
黃肇勤、大蓮和、徐吉林、陳殿鑑、黃任遠、黃忠輪、張慈延、
趙鳳祥、時子範、常志舒、任心力、周慶印、方繼作、余光昌、
李東文、王俊成、宋作愚、傅駿遠、李晳、程玉如、汪續成、
曹盛春、陳敏、趙澤霖、閻立恕、孫方卿、黃樹金、唐李、
黎詒暉、黃履忠、鄭鈞、龍齡、陳耀祖、唐錦標、蔡振邦、
萬正道、薛鳳鏡、翟高芬、唐廷亨、張寶、汪秉仁、徐真標、
有健、陳保三、張佩生、侯家熙、劉靜麻、趙成端、趙昆華、
陳載森、陳岱藩、周廣誠、王子仁、薛秋庚、羅指南、邵育芳、
王秀清、劉守純、馮克森、張茂良、楊景福、熊第魁、馮元瑞、
黎瑞麟、胡傳頌、贊凌、莊道德、黃士英、曹金濤、鄧炳慶、
李宋圖、廖振知、卓誠曉、黃珠、詹壽祿、廖奇、余嘉助、
李會池、李秉璽、林扶青、周禮、閻廷祥、劉家駒、餘華昌、
麥念安、潘敏遜、余光達、岳少成、陶家徵、溫壽山、袁作屏、
廖華生、梁正倫、董潤、沈文傳、羅甫、瞿銳沂、曾瑞安、
朱周、鄒仲華、鄒光遠、劉容、黃賴之、吳正剛、李蔭備、
唐紳憲、金殿選、王章彩、李平、張勇達、石維林、劉紹湘、
高樞、劉東魯、孔繁燦、黃志千、李超北、譚桑輝、陳泰楷、
孔慶凱、李沛恩、李浩剛、關中、楊學周、陳劍吉、劉錫才、
費克恭、李榮清、周炳南、王燦章、倪一三、嚴桂焯、劉振東、
賴樂、幸福能、文慎、區英光、陳吉安、謝君華、張漢鍾、
張元成、程鵬翊、沈祖顯、徐自克、李永嘉、潘昌連、陳克壯等
二百六十四員任該空軍一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部 令

內政部批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為補呈證件，擬准更名由。

呈件為悉。經核相符，准予更名為「中杰」，除先後所查證件
及相片存檔備查，並於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中央政治學校畢
業證明書一紙改正加印發還，仰即謹飭報覽。此批。

計發還中央政治學校畢業證明書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七九五上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署處東南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一月徵文字第第一〇八二號呈一件，呈請假
釋第五監獄監犯朱山歛一名，附送身份薄等件，請核示
呈件均悉。監犯朱山歛一名，被以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七九六上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十一月檢文字第第一〇八二號呈一件，呈請假
釋第四監獄犯朱山歛一名，附送身份薄等件，請核示
呈件均悉。監犯朱山歛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三一號)
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六月份

請通緝	被通緝性	年齡	籍貫	狀況
處	關係	同	同	同
處	同	同	同	同
處	同	同	同	同
處	同	同	同	同

高二分檢	都德用	男	永盛	漢奸逃亡	高二分檢
同	都定寧	同	同	同	案處所
同	都明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浮染
秦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南
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